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慈善團體，依更生保護法成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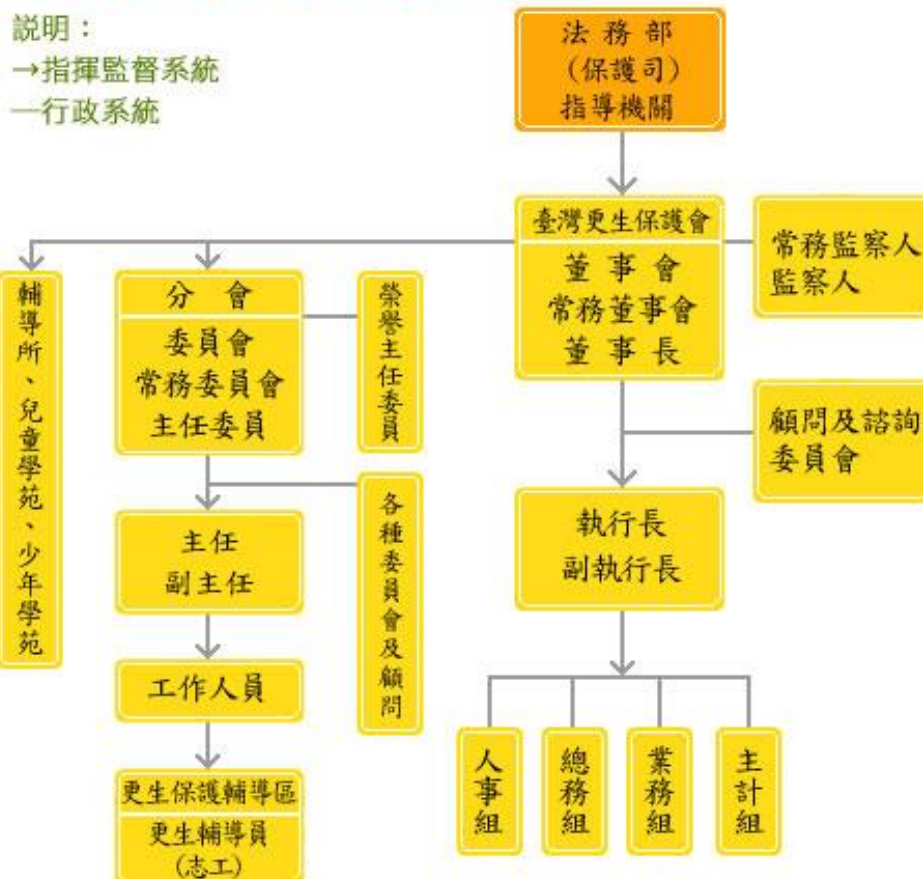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三、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除於臺灣高等法院所在地設立總會，另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分會，辦理各轄區內之更生保護業務；工作人員悉依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聘用有關人員，分掌有關事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保護業務

(一) 直接保護

1.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收容人次 1,109 人次。
2. 本會學苑辦理更生少年兒童收容輔導業務：收容人次 190 人次。
3.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1,495 人次。
4.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參訓人次 996 人次，轉介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1,058 人次。
5. 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協助申請減免技訓費用及檢定費用：協助更生人 354 人。

(二) 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

(1) 辦理輔導就業 1,615 人次。

(2) 協力廠商家數：新增協力廠商 160 家，1,458 個就業名額。

全年度協力廠商 381 家，提供 442 項工作職缺，
2,390 個就業名額。

2. 輔導就學：

申請本會獎助學金核准人數：321 人次。

3. 輔導就醫：137 人次。

4. 輔導就養：

協助年老體衰、孤苦無依之更生人，洽請社政機關辦理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5 人次。

5. 急難救助：

家境貧困，突遭重大事故或災害之更生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辦理急難救助：882 人次。

6.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排更生輔導員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5,099 人次。

7.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追蹤輔導，以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

(1) 追蹤輔導人次：39,552 人次。

(2) 實施認輔人次：8,506 人次。

8. 團體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辦理矯正機關外團體輔導 14,878 人次。

9. 諮商輔導：

結合社會公益團體、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受保護人自我成長團體輔導、藥癮受保護人心理暨社會復健團體輔導等活動。

10. 戒毒輔導團：

採取個別及團體輔導方式對更生人及家屬進行衛教活動，對高危險再犯族群預防宣導及心理輔導，使更生輔導員及工作人員順利銜接毒癮更生人輔導工作。

11. 毒癮戒治追蹤輔導：

配合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個案及針對「毒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自願接受更生保護追蹤輔導之更生人，列為「認輔」個案，由本會人員或更生輔導員持續陪伴關懷，以訪視或電話追蹤方式，每月至少進行二次追蹤，掌握藥癮醫療情形並依其需求適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戒治者戒除毒癮及解決困境。

12.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1) 實施受保護人 1 人 1 卷資料檔卷，從個案開案起，並註記於電腦資料內，如有繼續輔導者即新增內容，或結案再開案者，依實際情況更新輔導內容項目，以利繼續追蹤輔導。

(2) 通知保護案迴文書表皆歸檔於個案卷，以便查詢其基本資料。

13. 向陽種籽—認輔個案：針對高再犯、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更生人，視其需求，協助家庭重建，復歸職場工作，或開創更生事業，共計認輔 8,506 人次。

14. 收容人、更生人子女獎學金：

(1) 辦理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宜蘭縣草湖玉尊宮等辦理獎勵收容人子女獎學金共 440 人次。

(2) 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基隆慶安宮等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學金共 243 人次。

15. 配合政府照護計畫擴大更生人照護與扶助：

- (1) 受刑人因病需照護者，矯正機關事前發函至當地社政單位，出獄時由本會予以協助護送至相關機構。
- (2) 更生人遇有需照護者，經訪視了解生活狀況，與村里長、地方社政單位或社會公益團體聯繫，協助申請相關福利機構安置、醫療等服務。

(三) 暫時保護

1. 依更生人返家、轉介等輔導保護事項之需要，資助旅費、膳宿費，共資助旅費 1,688 人次、資助膳宿費 911 人次。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共辦理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39 人次。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共協助 43 人次。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共資助醫藥費用 210 人次。
5. 創業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創業小額貸款案：核准件數 24 件、申請更生事業案：核准件數 3 件。

二、會議及宣導

(一) 會議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共辦理 3 場會議。
2.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共辦理 38 場次。
3.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主辦會議場次：496 次，11,969 人參加。
協辦會議場次：40 次，3,628 人參加。
參與會議場次：514 次，937 人參與。
4. 結合玄奘大學、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相關學術研討會。
5. 舉辦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
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辦理「火鳳凰~生命的奇蹟」第 68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 2013 更生美展，約有 550 人出席。
6. 辦理本會業務觀摩，藉此業務觀摩使同仁學習瞭解與其他機構合辦業務之參考及永續經營理念。

7.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召開本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及主任業務精進座談會、辦理本會 102 年度專任人員在職訓練及電腦系統教育訓練，以增進專業知能。
8. 辦理新進專任人員實習教育訓練。
9. 辦理新進更生輔導員基礎訓練 5 場次、特殊訓練 8 場次。
10.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
規劃 102 年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計畫及課程安排，重點為個案輔導延伸之相關業務。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座談會召開 80 場次。
11. 辦理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2 場次。

(二) 宣導

1.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1) 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781 次。
 - (2) 發佈宣導文件：103 次。
2. 印製刊物及各項宣導品等，印製數量 177,981 份。
3. 各分會、輔導所及學苑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 (1) 於轄區辦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更生美展、業務成果展、監所自營作業產品展活動時，主動協助將監所自營作業品推廣至監所外展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監所輔教措施的了解，籲請大眾在收容人出監之後，給予關懷、接納與機會。
 - (2) 輔導所、學苑於節慶辦理活動，敦親睦鄰或邀請家屬參加瞭解輔導安置情形。
4. 刊登宣導廣告於公車、捷運站、電視台，提升機構知名度及社會形象：
 - (1) 專題報導
接受時報週刊、更生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地方版等媒體不定期刊登更生保護業務及更生人服務專線宣導。
 - (2) 各分會刊登更生案例故事於平面媒體或廣播中播出或透過網路宣導管道宣導。
5. 協助矯正機關結合資源辦理陶冶收容人技藝訓練，共計 154 班。
6. 舉辦收容人才藝競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
結合各公益團體於春節、端午節、母親節、中秋節或文化活動舉辦才

藝競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培養收容人團隊精神及自我肯定。

7. 廣播電台節目製播：

與中廣、正聲、警察廣播公司、教育電台及地方性電台合作與社會大眾雙向對談，並製播開關「空中信箱」與監所收容人、家屬、社會大眾做心靈交流。

8. 0800-7885-95 電話服務專線：

為更生人及其家屬能獲得便捷、有效率的即時服務，設置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

9. 入監輔導：

辦理入監個別輔導：5,540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48,286 人次。

10. 入監服務：

(1)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各分會辦理入監業務宣導：416 次。

(2) 為陶冶監所收容人心性及自我情緒管理，並發揮潛在才藝，特結合公益團體於監所舉辦各項文康及文藝活動，讓收容人藝能發揮，並喚醒社會大眾接納及重啟新生機會；辦理入監文化活動：407 次。

11.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1)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推行

近年本會的服務層面擴展到更生人家庭，積極協助促進更生朋友與家屬和諧關係，幫忙解決他們面臨的生活困境、就學、就業問題，調和彼此間的互動與適應，協助家庭重建，進而利用家庭力量支持更生朋友改悔向善的決心。許多成功案例經由地方媒體採訪報導，真實顯現本方案的成效。

(2) 死刑犯入監輔導及家庭訪視

為發揮仁愛及服務精神，針對羈押死刑定讞受刑人入監訪視後，安排適當人員家訪，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家屬相關服務。

(3) 定期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本會依據法務部頒訂法務部督導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邀請法務部長官及學者專家實地查核各分會管理安置處所，102 年度共查核 5 處安置處所，並將查核報告簽報法務部及函請相關分會依建

議改進事項確實辦理。

(4) 續行更生保護在地化服務創新與活化方案

101 年法務部為期許各分會主任委員充分發揮所長，運用專擅之資源，帶動分會發展符合當地個案需求及地方特色的服務方案，開展更生保護多元、活化、創新、積極之氣象，訂頒本方案。其中更生人就(創)業及更生市集為必辦項目，另各分會視專擅之資源項目及個案需求，就其餘項目擇一項或數項規劃辦理。102 年持續推動辦理之。

(5) 更生市集

規劃辦理更生市集，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假日市集，協助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商品，藉此讓他們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也讓民眾看到更生朋友努力的成果。102 年各分會共辦理 38 場次。

(6) 安置處所職能訓練班

為輔導安置處所收容人安置期間培訓一技之長，充分做好回歸社會的職前準備，以落實直接保護功能，本會接受法務部補助款指定新臺幣(下同)90 萬元辦理安置處所收容人技能訓練費用。經本會規劃審查結果計有基隆藥癮者復健中心和臺南輔導所手工香皂製作班；苗栗戒毒輔導村客家傳統小吃訓練班；臺中馨園烘焙、複合式餐飲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班；高雄輔導所烘焙點心班；高雄展夢家園麵食烘焙職能訓練班及花蓮主愛之家汽車美容訓練班，合計 9 個班別，均已正常開班及完訓。

(7) 提升更生人就業率之改善措施

101 年 11 月 26 日立法院審查本會 102 年度預算，立法委員要求本會提高輔導更生人就業率、提出更生人就業輔導之改善措施及專案成效，遂研擬多項促進更生人就業的做法，設立目標值確實督導分會執行情形。經彙整各分會執行成果，全年度輔導就業人數 1,438 人，目標值達成率 96%。若相較 101 年輔導就業人數 1,016 人，則提高 42%，增加輔導就業人數 422 人。

(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人員服務費

102 年度法務部補助款 940 萬元整，其中 850 萬元指定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作為補助民間團體專業人員服務費，法務部函示補助原

則、對象資格、標準、考核方式等由本會訂定之。經研擬相關補充規定函送各分會辦理。計有宜蘭、臺中、高雄、南投、嘉義及士林等六個分會提出申請。業經審核通過分配經費發交前開分會執行完畢。

(9) 挺進幸福系列活動

102 年業務推陳出新，並推出包括：

- A. 「創藝無限·創業無界」一文創及藝術達人選拔活動。
- B. 「大手牽小手·幸福齊步走」～溫馨家庭選拔活動。
- C. 「食分幸福 福氣饗宴」-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分會安置處所聯合美食技訓成果展。

藉由前開活動關懷及肯定更生人自我價值外，也讓社會大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媒體聚焦廣泛報導，真實呈現服務績效。

(10) 國內外團體參訪

為促進國際更生保護業務之交流，安排安徽省監獄工作協會、香港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等參訪相關機構並介紹本會各項服務措施。

(11) 結合轄區內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監所及觀護人辦理收容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團體活動，安排被害症候群等課程，使其體會被害人身心創痛歷程，促發自我省思，以落實再犯預防。

(12) 持續協助矯正機關辦理傳統技藝訓練之推廣暨作業成品行銷。

(13) 建立毒品個案及一般案輔導完整資料及建檔系統，以利追蹤輔導，並與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

(14) 推動安置處所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洽請行政院勞動部協調各地就業服務中心派員前往安置處所就業宣講及辦理安置處所收容人職業訓練。

(15) 推動更生人職業訓練

成立屏東輔導所食品加工技訓班製作 CAS 高品質香腸肉品，已公開上市銷售頗受好評。

(16) 「線上服務 溫情送暖」專案

為使更生人於春節假期期間，因貧困或急難及無家可歸、無錢返回居住地者，透過「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

我！』，協助更生人返家及解決問題，降低因生活面臨立即困境，鋌而走險觸犯法律。

(17) 設定各分會辦理貸款業務目標值

為積極辦理創貸業務，以提昇及增加更生人工作機會，102 年設定各分會貸款業務目標值，設定貸款業務目標值定期追蹤督導。各分會積極辦理創貸業務成果顯著，成立件數屢創新高。102 年 1-12 月累計新增創業貸款 24 件及更生事業 3 件。

(18) 外賓參訪及相關團體、機關交流

為加強會務宣導與行銷，除更新本會網站外，並結合台灣公益資訊中心網、全國愛心關懷服務網網路公益行銷，促成許多具有高知名度之團體如人間福報、靈鷲山及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等陸續與本會合作方案，嘉惠更生人。

(19) 推動外聘督導業務

為了促進各分會工作人員服務品質與效能，本會在 100 年起敦聘外聘督導協助專任人員提昇專業知能及解決輔導困境，本會亦辦理外聘督導聯繫會議，藉由督導的經驗交流及分享來提升本會輔導專業及有效解決行政業務的繁雜性。

(20) 法務部結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免費提供更生人除紋服務專案

本專案由法務部交付本會執行，服務對象包括：(1)各地檢署觀護人保護管束個案。(2)各更生保護分會受保護個案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個案之子女。本專案有助更生人去除標籤化回歸社會，尤其為完全免費措施，對有心除紋且經濟困頓之更生人不啻一大福音。經由新北、基隆、嘉義及高雄分會分區主辦術前說明會，共有 39 人參加除紋療程。

三、總務業務—會產管理及運用

(一) 加強房屋整修維護及裝潢設備

1. 依事實需要辦理會產整修及維護，並按性質投保火災險、地震險。102 年度總會管理會產房屋及設備計維修 23 項；分會管理會產房屋修繕 10 項，針對財物之保管使用並於每年定期盤點製作盤點表呈核。
2. 為建構溫馨環境，以提昇收容人向善回歸家庭社會的動力，並作為外賓參訪據點，提昇宣揚績效效果，規劃整修彰化兒童學苑、屏東及花

蓮輔導所、高雄展夢家園房舍，後續設施環境的改善，將持續督促儘速進行。

（二）會產土地的管理維護

1. 為防止土地遭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本會對於臺北地區會產均每個月不定期前往勘察簽核，對於分會代管的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財產也依規定派員前往實施勘察核對及作成紀錄備查，並將勘察紀錄及應行改善事項傳送各該分會督促分會確實檢討改善。
2. 各管理會產房屋土地的分會均按季派員勘察並將辦理情形連同照片報會憑核。
3. 為避免違反政府法規情事發生，並維護本會權益，本會行文代管會產土地及房屋之分會請隨時勘察瞭解是否有違章建築或無權佔有情形。
4. 在辦理土地開發招標前，為免有閒置荒廢土地未利用，北投會產房屋土地積極辦理短期出租增加收入，不僅會產土地有承租人整理，減少維護費用支出，同時可減少閒雜人等侵入的機會。
5. 會產將逐漸老化，影響收益，為維護老舊房產，本會業於 103 年度工作計畫增編會產房屋維修預算經費，將督促各管理單位檢視，依急迫性逐步翻修。

（三）為增加存款及孳息收益情形，除因應會務需要備用活儲外，餘均以整存方式辦理定期存款，且視利率高低選擇穩當之金融機構定存。

（四）土地規劃運用方案

1. 委託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會產土地地上權招標案，經提報本會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奉法務部原則同意，惟應先處理畸零地後再辦理會產土地地上權招標。本會已多次召開有關畸零地擬訂協商步驟及處理方案會議，已依序辦理中。
2. 本會新竹分會鑑於更生人戒毒輔導的需求日殷，本會所有安置處所包括基隆、臺南、高雄及屏東輔導所目前雖均辦理戒毒輔導，但仍難以滿足龐大吸毒人口的戒毒需求，為配合法務部政策推動戒毒輔導等業務，規劃設立更生人之戒毒村及庇護工廠，擬購買 2 千坪左右的國有土地，經行文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提供資料，篩選後建請價購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溪洲段 1177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約 6,484

平方公尺，並提報董事會議審查原則同意，不僅可提供超過 60 人的安置、教化及活動場所，另可設置農牧及庇護工場生產貢丸或米粉等具地方特色的產品，兼具輔導教化、技訓、協助就業創業，以及生產收益達到自給自足的功能。

- (五) 為期桃園兒童學苑能永續辦理，符合「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規範，應將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原為「宿舍」申請變更為 F-3 類「相關附屬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並進行空間格局變更及申請裝修執照工程，本會已委請韋多芳建築師事務所向桃園縣政府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審查文件程序中。
- (六) 花蓮輔導所基地原為花蓮地方法院管理之國有財產，該院因無運用規劃於 102 年交還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為符合國有土地使用規定，本會自 102 年 4 月起與該辦事處訂立租賃契約，並洽談價購土地事宜，以確保安置收容業務持續推動。
- (七) 本會現有土地及房屋除供作設置辦公室、輔導所、學苑及提供受保護人技能訓練使用外，其餘土地及房屋均辦理出租，出租率分別為 99% 及 94.2%。102 年度會產租金總收入為 7,509 萬 4,160 元。

四、人事業務

(一)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1. 依據本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及本會辦理甄選新進專任人員公開甄選機制及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辦理工作人員管理及進用，以有效運用人力，提昇競爭力，達到服務品質的目標。
2. 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掌理員工獎懲、升降職、考勤、申訴及權益等議題審議。
3. 修正本會人力資源管理及更生輔導員系統，增進查核及管理功能。
4.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及召開勞資會議。

(二) 更生輔導員管理

1. 各分會視需求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規定，辦理更生輔導員增、續及停、解聘事宜，並於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各 12 小時及實習訓練 20 小時課程(共計 44 小時)、檢附結業證明書等函報本會正式

聘任並製發服務證及報請法務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供登載服務時數等紀錄。

2. 更生輔導員個人資料檔案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服務時數等系統已電腦化登錄並和法務部「司法志工管理系統」連結。
3. 更生輔導員符合敘獎者，依照「本會獎勵方案」標準，發給本會或法務部感謝狀、獎狀及獎牌，於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發表揚。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 (一) 事業收入 76,853,137 元較預算數 73,989,000 元，增加 2,864,137 元，約 3.87%，主要係事業資產租金收入增加。
- (二) 事業支出 29,369,815 元，較預算數 27,500,000 元，增加 1,869,815 元，約 6.80%，主要係間接保護費增加所致。
- (三) 業務費用 100,433,010 元，較預算數 91,611,000 元，增加 8,822,010 元，約 9.63%，主要係業務費用增加所致。
- (四) 事業外收入 11,037,827 元，較預算數 6,212,000 元，增加 4,825,827 元，約 77.69%，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
- (五) 其他事業外收入 77,300,754 元，較預算數 106,195,000 元，減少 28,894,246 元，約 27.21%，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減少。
- (六) 事業外費用 63,913,224 元，較預算數 67,285,000 元，減少 3,371,776 元，約 5.01%，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減少所致。
- (七)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度本期短絀 28,524,331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78,127 元，與預算流入數 37,082,000 元相較，主要係應付代收款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84,173 元，與預算流入數 15,000,000 元相較，主要係買入定期存單增加所致。
-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576 元，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 (四) 綜上，期末現金 589,772,381 元，較期初現金 546,467,851 元淨增 43,304,530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三、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為 1,763,983,432.50 元，包括基金 781,749,861.48 元、資本公積 88,603,035.52 元及累積餘絀 893,630,535.50 元，較上(101)年度決算數 1,792,507,763.50 元，減少 28,524,331 元，主要係本期產生短絀致累積餘絀較上年度減少。

四、資產負債實況：

- (一) 資產總額 2,126,993,196.50 元，較上(101)年度決算數 2,078,973,130.50 元，增加 48,020,066 元，約 2.31%，內容包括：
1. 流動資產 1,244,775,338 元，占資產總額 58.52%。
 2. 買匯貼現及放款 24,648,063 元，占資產總額 1.16%。
 3. 固定資產 848,615,810 元，占資產總額 39.90%。
 4. 無形資產 832,889 元，占資產總額 0.04%。
 5. 其他資產 8,121,096.50 元，占資產總額 0.38%。
- (二) 負債總額 363,009,764 元，占資產總額 17.07%，較上(101)年度決算數 286,465,367 元，增加 76,544,397 元，約 26.72%，內容包括：
1. 流動負債 342,417,095 元，占資產總額 16.10%。
 2. 其他負債 20,592,669 元，占資產總額 0.97%。
- (三) 基金及餘絀 1,763,983,432.50 元，占資產總額 82.93%。較上(101)年度決算數 1,792,507,763.50 元，減少 28,524,331 元，約 1.59%，內容包括：
1. 基金 781,749,861.48 元，占資產總額 36.75%。
 2. 資本公積 88,603,035.52 元，占資產總額 4.17%。
 3. 累積賸餘 893,630,535.50 元，占資產總額 42.0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 = (2) - (1)	% (4) = (3) / (1) *100
166,831,228	收入總額	186,396,000	165,191,718	-21,204,282	11.38
70,671,716	事業收入	73,989,000	76,853,137	2,864,137	3.87
1,044,783	財務收入	989,000	1,758,977	769,977	77.85
1,044,783	事業投資利益	989,000	1,758,977	769,977	77.85
69,626,933	其他事業收入	73,000,000	75,094,160	2,094,160	2.87
69,626,933	事業資產租金收入	73,000,000	75,094,160	2,094,160	2.87
8,542,725	事業外收入	6,212,000	11,037,827	4,825,827	77.69
8,542,725	財務收入	6,212,000	11,037,827	4,825,827	77.69
8,542,725	利息收入	6,212,000	11,037,827	4,825,827	77.69
87,616,787	其他事業外收入	106,195,000	77,300,754	-28,894,246	27.21
13,780,110	政府補助收入	19,000,000	11,740,018	-7,259,982	38.21
55,958,261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65,915,000	45,711,292	-20,203,708	30.65
220,000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1,370,000	590,823	-779,177	56.87
17,658,416	什項收入	19,910,000	19,258,621	-651,379	3.27
173,775,267	支出總額	186,396,000	193,716,049	7,320,049	3.93
23,063,420	事業支出	27,500,000	29,369,815	1,869,815	6.80
13,207,399	直接保護	17,703,000	13,441,287	-4,261,713	24.07
13,207,399	直接保護費	17,703,000	13,441,287	-4,261,713	24.07
3,902,598	間接保護費	4,401,000	6,466,654	2,065,654	46.94
3,902,598	間接保護費	4,401,000	6,466,654	2,065,654	46.94
329,716	暫時保護費	575,000	199,137	-375,863	65.37
329,716	暫時保護費	575,000	199,137	-375,863	65.37
52,573	財務支出	0	5,553,829	5,553,829	-
4,765	呆帳	0	5,553,829	5,553,829	-
47,808	事業投資損失	0	0	0	-
5,571,134	其他事業費用	4,821,000	3,708,908	-1,112,092	23.07
5,571,134	事業資產出租費用	4,821,000	3,708,908	-1,112,092	23.07
87,516,551	業務費用	91,611,000	100,433,010	8,822,010	9.63
75,283,133	業務費用	81,791,000	88,458,385	6,667,385	8.15
75,283,133	業務費用	81,791,000	88,458,385	6,667,385	8.15
12,233,418	管理費用	9,820,000	11,974,625	2,154,625	21.94
12,233,418	管理費用	9,820,000	11,974,625	2,154,625	21.94
63,195,296	事業外費用	67,285,000	63,913,224	-3,371,776	5.01
63,195,296	其他事業外費用	67,285,000	63,913,224	-3,371,776	5.01
59,366,081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65,915,000	59,573,269	-6,341,731	9.62
3,829,215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1,370,000	4,339,955	2,969,955	216.79
-6,944,039	本期餘絀 (-)	0	-28,524,331	-28,524,331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0.00	-28,524,331.00	-28,524,331.00	-
調整非現金項目：	37,082,000.00	83,202,458.00	46,120,458.00	124.37
固定資產折舊	8,778,000.00	10,758,702.00	1,980,702.00	22.56
攤銷(無形資產)	1,042,000.00	678,391.00	-363,609.00	34.90
攤銷(其他遞延費用)	0.00	537,532.00	537,532.00	-
催收放款增加	0.00	-6,612,244.50	-6,612,244.50	-
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催收款項	18,000.00	44,562.00	26,562.00	147.57
短期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減少)	602,000.00	-1,183,654.00	-1,785,654.00	296.62
應收帳款減少	0.00	660,419.50	660,419.50	-
應收房租增加	0.00	-238,145.00	-238,145.00	-
應收利息減少	3,715,000.00	4,169,425.00	454,425.00	12.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0.00	-742,821.00	-742,821.00	-
預付費用增加	-111,000.00	-251,270.00	-140,270.00	126.3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87,000.00	7,462,165.00	8,249,165.00	1,048.18
應付代收款增加	23,570,000.00	71,275,669.00	47,705,669.00	202.40
應付稅款增加	0.00	59,454.00	59,454.00	-
留抵稅額增加	-345,000.00	-172,260.00	172,740.00	50.0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	0.00	100,000.00	100,000.00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增加(減少)	600,000.00	-3,350,625.00	-3,950,625.00	658.44
預收房地租金增加	0.00	7,158.00	7,158.0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7,082,000.00	54,678,127.00	17,596,127.00	4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000,000.00	-17,286,391.00	-35,286,391.00	196.04
增加固定資產	-2,000,000.00	-3,029,622.00	-1,029,622.00	51.48
增加無形資產	-1,000,000.00	-488,571.00	511,429.00	51.14
增加其他遞延費用	0.00	-1,273,571.00	-1,273,571.00	-
買匯貼現及放款減少	0.00	9,893,982.00	9,893,982.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5,000,000.00	-12,184,173.00	-27,184,173.00	181.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0.00	-280,000.00	-280,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0.00	1,090,576.00	1,090,576.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0.00	810,576.00	810,576.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2,082,000.00	43,304,530.00	-8,777,470.00	16.85
期初現金餘額	312,178,000.00	546,467,851.00	234,289,851.00	75.05
期末現金餘額	364,260,000.00	589,772,381.00	225,512,381.00	61.9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781,749,861.48	0.00	0.00	781,749,861.48	
基金	781,749,861.48	0.00	0.00	781,749,861.48	
資本公積	88,603,035.52	0.00	0.00	88,603,035.52	
收入公積	87,337,270.52	0.00	0.00	87,337,270.52	
受贈公積	1,265,765.00	0.00	0.00	1,265,765.00	
餘絀	922,154,866.50	0.00	28,524,331.00	893,630,535.50	
累積餘絀	922,154,866.50	0.00	28,524,331.00	893,630,535.50	本年度期初餘額原為9億2,257萬69.50元，因前期損益調整導致減少41萬5,203元，係花蓮分會依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文指示將緩起訴處分金轉行支付社福團體，調整後之102年初累積餘絀為9億2,215萬4,866.50元。
合 計	1,792,507,763.50	0.00	28,524,331.00	1,763,983,432.5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2,126,993,196.50	2,078,973,130.50	48,020,066.00	2.31
流動資產	1,244,775,338.00	1,186,426,111.50	58,349,226.50	4.92
現金	589,772,381.00	546,467,851.00	43,304,530.00	7.92
銀行存款	589,772,381.00	546,467,851.00	43,304,530.00	7.92
零用及週轉金	0.00	0.00	0.00	-
短期投資	648,836,605.00	630,366,560.00	18,470,045.00	2.93
有價證券	1,267,281.00	991,688.00	275,593.00	27.79
短期投資評價調整	6,837,015.00	5,653,361.00	1,183,654.00	20.94
買入定期存單	640,732,309.00	623,721,511.00	17,010,798.00	2.73
應收款	5,022,611.00	8,871,489.50	-3,848,878.50	43.38
應收帳款	0.00	660,419.50	-660,419.50	100.00
應收房租	238,145.00	0.00	238,145.00	-
應收利息	4,041,645.00	8,211,070.00	-4,169,425.00	50.78
其他應收款	742,821.00	0.00	742,821.00	-
預付款項	1,143,741.00	720,211.00	423,530.00	58.81
預付費用	298,478.00	47,208.00	251,270.00	532.26
留抵稅額	845,263.00	673,003.00	172,260.00	25.60
短期墊款	0.00	0.00	0.00	-
短期墊款	0.00	0.00	0.00	-
買匯貼現及放款	24,648,063.00	34,542,045.00	-9,893,982.00	28.64
中(長)期擔保放款	24,648,063.00	34,542,045.00	-9,893,982.00	28.64
中(長)期擔保放款	24,648,063.00	34,542,045.00	-9,893,982.00	28.64
固定資產	848,615,810.00	856,344,890.00	-7,729,080.00	0.90
土地	650,523,299.00	650,523,299.00	0.00	0.00
土地	650,523,299.00	650,523,299.00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1,001,558.00	1,612,094.00	-610,536.00	37.87
土地改良物	12,349,356.00	12,349,356.00	0.0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347,798.00	-10,737,262.00	-610,536.00	5.69
房屋及建築	189,291,343.00	196,875,895.00	-7,584,552.00	3.85
房屋及建築	354,441,420.00	354,441,420.00	0.00	0.0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65,150,077.00	-157,565,525.00	-7,584,552.00	4.81
機械及設備	3,610,027.00	3,168,611.00	441,416.00	13.93
機械及設備	10,176,946.00	10,439,315.00	-262,369.00	2.5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566,919.00	-7,270,704.00	703,785.00	9.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876.00	398,977.00	-148,101.00	37.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4,309.00	2,695,616.00	-791,307.00	29.3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3,433.00	-2,296,639.00	643,206.00	28.01
什項設備	3,938,707.00	3,766,014.00	172,693.00	4.59
什項設備	9,731,673.00	8,685,019.00	1,046,654.00	12.05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5,792,966.00	-4,919,005.00	-873,961.00	17.77
無形資產	832,889.00	1,022,709.00	-189,820.00	18.56
無形資產	832,889.00	1,022,709.00	-189,820.00	18.5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832,889.00	1,022,709.00	-189,820.00	18.56
其他資產	8,121,096.50	637,375.00	7,483,721.50	1,174.15
什項資產	7,385,057.50	637,375.00	6,747,682.50	1,058.67
存出保證金	347,400.00	67,400.00	280,000.00	415.43
催收款項	7,108,744.50	496,500.00	6,612,244.50	1,331.7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1,087.00	-26,525.00	-44,562.00	168.0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遞延費用	736,039.00	0.00	736,039.00	-

其他遞延費用	736,039.00	0.00	736,039.00	-
資產合計	2,126,993,196.50	2,078,973,130.50	48,020,066.00	2.3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 = (1) - (2)	% (4) = (3) / (2) * 100
負債	363,009,764.00	286,465,367.00	76,544,397.00	26.72
流動負債	342,417,095.00	263,612,649.00	78,804,446.00	29.89
應付款項	342,149,544.00	263,352,256.00	78,797,288.00	29.92
應付費用	8,115,575.00	653,410.00	7,462,165.00	1,142.03
應付代收款	333,640,381.00	262,364,712.00	71,275,669.00	27.17
應付稅款	393,588.00	334,134.00	59,454.00	17.79
預收款項	267,551.00	260,393.00	7,158.00	2.75
預收房地租金	267,551.00	260,393.00	7,158.00	2.75
其他負債	20,592,669.00	22,852,718.00	-2,260,049.00	9.89
什項負債	20,592,669.00	22,852,718.00	-2,260,049.00	9.89
存入保證金	15,157,064.00	14,066,488.00	1,090,576.00	7.7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435,605.00	8,786,230.00	-3,350,625.00	38.13
負債合計	363,009,764.00	286,465,367.00	76,544,397.00	26.72
基金及餘絀	1,763,983,432.50	1,792,507,763.50	-28,524,331.00	1.59
基金	781,749,861.48	781,749,861.48	0.00	0.00
基金	781,749,861.48	781,749,861.48	0.00	0.00
基金	781,749,861.48	781,749,861.48	0.00	0.00
資本公積	88,603,035.52	88,603,035.52	0.00	0.00
資本公積	88,603,035.52	88,603,035.52	0.00	0.00
收入公積	87,337,270.52	87,337,270.52	0.00	0.00
受贈公積	1,265,765.00	1,265,765.00	0.00	0.00
累積餘絀	893,630,535.50	922,154,866.50	-28,524,331.00	3.09
累積餘絀	893,630,535.50	922,154,866.50	-28,524,331.00	3.09
累積盈餘	893,630,535.50	922,154,866.50	-28,524,331.00	3.09
基金及餘絀合計	1,763,983,432.50	1,792,507,763.50	-28,524,331.00	1.59
負債、基金及餘絀合計	2,126,993,196.50	2,078,973,130.50	48,020,066.00	2.3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事業收入	73,989,000	76,853,137	2,864,137	3.87	
財務收入	989,000	1,758,977	769,977	77.85	
事業投資利益	989,000	1,758,977	769,977	77.85	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得超出預 期
其他事業收入	73,000,000	75,094,160	2,094,160	2.87	
事業資產租金收入	73,000,000	75,094,160	2,094,160	2.87	
事業外收入	6,212,000	11,037,827	4,825,827	77.69	
財務收入	6,212,000	11,037,827	4,825,827	77.69	
利息收入	6,212,000	11,037,827	4,825,827	77.69	利息收入超出預 估
其他事業外收入	106,195,000	77,300,754	-28,894,246	27.21	高估法務部、各 地縣市政府補助 收入。(法務部補 助940萬元，各地 縣市政府補助234 萬18元。)
政府補助收入	19,000,000	11,740,018	-7,259,982	38.21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65,915,000	45,711,292	-20,203,708	30.65	緩起訴處分金收 入減少，係被告 繳納罰金，來源 不定。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1,370,000	590,823	-779,177	56.87	認罪協商判決金 收入減少，係被 告繳納罰金，來 源不定。
什項收入	19,910,000	19,258,621	-651,379	3.27	
合 計	186,396,000	165,191,718	-21,204,282	11.3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事業支出	27,500,000	29,369,815	1,869,815	6.80	
直接保護費	17,703,000	13,441,287	-4,261,713	24.07	
直接保護費	17,703,000	13,441,287	-4,261,713	24.07	部分支出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間接保護費	4,401,000	6,466,654	2,065,654	46.94	
間接保護	4,401,000	6,466,654	2,065,654	46.94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費用增加
暫時保護費	575,000	199,137	-375,863	65.37	
暫時保護費	575,000	199,137	-375,863	65.37	部分支出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財務支出	0	5,553,829	5,553,829	-	
呆帳	0	5,553,829	5,553,829	-	
其他事業費用	4,821,000	3,708,908	-1,112,092	23.07	
事業資產出租費用	4,821,000	3,708,908	-1,112,092	23.07	會產修繕增加原有資產價值，予以資本化，致費用減少。
業務費用	91,611,000	100,433,010	8,822,010	9.63	
業務費用	81,791,000	88,458,385	6,667,385	8.15	
業務費用	81,791,000	88,458,385	6,667,385	8.15	
管理費用	9,820,000	11,974,625	2,154,625	21.94	
管理費用	9,820,000	11,974,625	2,154,625	21.94	增加會產修繕資本化分期之攤銷費用
事業外費用	67,285,000	63,913,224	-3,371,776	5.01	
其他事業外費用	67,285,000	63,913,224	-3,371,776	5.01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65,915,000	59,573,269	-6,341,731	9.62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1,370,000	4,339,955	2,969,955	216.79	製作及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影片、活動，辦理監所藝文活動增加
合 計	186,396,000	193,716,049	7,320,049	3.9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	
固定資產之增置	2,000,000	3,029,622	1,029,622	51.48	
機械及設備	1,900,000	1,699,968	-200,032	10.53	
機械及設備	1,900,000	1,699,968	-200,032	10.53	增設網路伺服器、汰換電腦等
什項設備	100,000	1,329,654	1,229,654	1,229.65	
什項設備	100,000	1,329,654	1,229,654	1,229.65	增設冷氣機、汰換多功能事務機設備、安置處所洗衣機、冷藏櫃、太陽能熱水器、投影機、飲水機等
合 計	2,000,000	3,029,622	1,029,622	51.4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0.00	0.00	0.00	0.00	-	-	
民間捐助							
其他團體機構	143,000.00	781,749,861.48	0.00	781,749,861.48	100.00	100.00	
民間捐助小計	143,000.00	781,749,861.48	0.00	781,749,861.48	100.00	100.00	
合 計	143,000.00	781,749,861.48	0.00	781,749,861.48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職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 = (2) - (1)	說 明
一、兼任人員				
(一) 董事長	1	1	0	
(二) 顧問	9	8	-1	
(三) 顧問兼執行長	1	1	0	
(四) 副執行長	1	0	-1	
(五) 榮譽主任委員	19	19	0	
(六) 主任委員	19	19	0	
(七) 主任	19	19	0	
(八) 副主任	12	11	-1	
(九) 幹事	42	38	-4	
(十) 助理幹事	4	4	0	
(十一) 工友	1	0	-1	
合計	128	120	-8	
二、專任人員				
(一) 副執行長	0	1	1	組長晉升副執行長
(二) 組長	4	4	0	
(三) 副主任	16	15	-1	
(四) 幹事	33	35	2	助理幹事晉升幹事
(五) 助理幹事	6	3	-3	
(六) 工友	1	1	0	
合計	60	59	-1	
合 計	188	179	-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 = (2) - (1)	說 明
員工薪資	37,878,000	40,465,200	2,587,200	員工薪資覈實支出
超時工作報酬	260,000	1,209,797	949,797	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
津貼	825,000	0	-825,000	交通費改列服務費計算(覈實支出)
獎金	7,750,000	13,381,572	5,631,572	配合會計師查核及調整帳務，獎金包含101、102年度工作人員年終獎金、考核獎金。
退休、撫恤金及資遣費	2,600,000	2,581,996	-18,004	退休金覈實支出
分擔保險費	3,200,000	3,771,710	571,710	勞健保費、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覈實支出
福利費	894,000	498,539	-395,461	
合 計	53,407,000	61,908,814	8,501,814	

